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2號

上訴人 燈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燈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科生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,090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